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公司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改革香港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化、將關乎公司的部分成文法重新立法、訂定關乎公司的其他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是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第一階段工作，分為21部分和10個附表。與清盤及無力償債相關的條文將於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處理。
  - (b) 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
  - (c) 當局將會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以處理餘下大部分對第32章及其他成文法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這對香港而言屬新安排。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在2007年及2008年進行三次專題公眾諮詢。當局其後擬備條例草案擬稿，在2009年及2010年分兩期再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近年多次於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重寫第32章的建議，而較近期的討論於2010年1月4日、2010年6月7日和2010年11月1日進行。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改革香港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化、將關乎公司的部分成文法重新立法、訂定關乎公司的其他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在2011年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17/2C)。

### 首讀日期

3. 2011年1月26日。

### 意見

####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32章)是香港最大型和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超過360條條文及24個附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憑其經驗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時，向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在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雖然當局在過去數年已透過若干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常委會報告的多項建議，但政府當局認為以小規模修訂的方式不斷修改《公司條例》已不能滿足商業社會的需要。反之，當局認為有必要全面重寫及編排《公司條例》，藉此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並汲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

5. 在2006年年中，當局成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負責進行重寫工作。由於重寫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在第一階段，當局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公司條文。在重寫的第二階段，當局會檢討與清盤及無力償債有關，並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條文。

6. 政府當局在提交《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前，已另行對《公司條例》作出法例修訂。該等修訂載於立法會2010年7月7日通過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主要關乎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消除障礙，以及其他技術性修訂。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分為21部分和10個附表。主要條文概述於下文各段：——

- (a) 第1部載有導言，包括簡稱、生效日期、詞語的定義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b) 第2部載有關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職能及權力、公司登記冊及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
- (c) 第3部載有關於公司組成及註冊、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事宜的條文。該部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廢除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實施訂定新規定。
- (d) 第4部載有關於公司股本的條文。
- (e) 第5部載有處理關於公司股本的某些事宜方面的條文，包括資本保存(減少股本及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股份)及相關規則(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而提供資助)。請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第5部第5分部的規定(關乎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而提供資助)與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第76至81條之下的規定相若。
- (f) 第6部載有關於把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
- (g) 第7部載有關於債權證的條文，包括登記債權證的配發和提交配發申報書的新規定。
- (h) 第8部載有關於登記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押記的條文。
- (i) 第9部載有關於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及發布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及權利的條文。

- (j) 第10部載有關於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條文。
- (k) 第11部載有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條文。該部亦處理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申報。
- (l) 第12部載有就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決議、會議、備存登記冊和公司紀錄，以及周年申報表。
- (m) 第13部載有關於與債權人或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計劃、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在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的條文。
- (n) 第14部載有關於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包括不公平損害的補救、強制令、法定衍生訴訟及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請議員注意，《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第4部已把《公司條例》第IVAA部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擴大至"多重"法定訴訟，即容許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起或介入針對該指明法團的法律程序(經修訂的第168BC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獲明文保留。
- (o) 第15部載有關於被處長或法院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名稱後或被處長撤銷註冊後公司解散的條文。
- (p) 第16部載有關於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條文。
- (q) 第17部所載的條文關乎並非根據條例草案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有資格根據條例草案註冊的公司。
- (r) 第18部所載的條文關乎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通訊(包括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該部亦處理透過網站進行的通訊。請議員注意，該部大致上以《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第6部為基礎。
- (s) 第19部載有關於調查及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

(t) 第20部載有雜項條文。

(u) 第21部就在附表9中載入相應修訂及在附表10中載入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4個目的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達致4個主要目的，即(a)加強企業管治，(b)確保規管更為妥善，(c)方便營商，以及(d)使法例現代化。為達致上述目的，當局制訂多項擬議措施，其中較重要者概述於下文各段。

### 加強企業管治

9. 旨在提升企業管治的若干重要措施包括：(a)在第10部第2分部載列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b)在第448條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但如有關私人公司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的成員當中有上市公司，則不適用)；(c)在附表5規定董事報告必須加入業務審視(包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以及(d)在第11部訂立規則以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

10. 另請議員注意，第13部保留了通過妥協或安排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公司條例》第166(2)條就通過成員或債權人的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訂定條文，規定該計劃須於法院召集的會議上，獲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並表決的人，代表該等成員，該類別成員，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通過。條例草案第664條重複相同的規定，但法院可就成員計劃酌情免除必須過半數成員同意的規定。根據在2009年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進行的第一期諮詢的總結，回應者對於應否廢除"人數驗證"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傾向認為，就成員及債權人計劃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少數股東和小債權人的權益有其可取之處。該等條文與經修訂的《2001年澳洲企業法令》第411(4)條相若。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11. 旨在改善規管的若干重要措施包括：在第8部對押記登記制度作出多項改善，並在第2部引入其他改善措施，釐清和加強處長的權力，藉此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和適時。當局亦建議加強執法制度，透過第19部第861條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條件是處長有理由相信會構成第738(7)<sup>1</sup>或883(1)<sup>2</sup>條所訂罪行的某指明作為已作出。

## 方便營商

12. 旨在方便營商的若干重要措施包括：(a)在附表3及第9部容許小型私人公司<sup>3</sup>採用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b)在第12部第603條訂明公司可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以及(c)簡化一些程序規定，例如在第5部第206條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而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

## 使法例現代化

13. 旨在使公司法例現代化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概念，例如股份面值。政府當局表示亦已更新條例草案條文的用語和重新排列一些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和便於使用，從而令條例草案更易於閱讀和理解。另請議員注意，第2部第7分部訂立新的條文，停止讓公眾檢視公司註冊處公共登記冊所載董事的住址及完整的身份證／護照號碼。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原訟法庭在適當情況下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此外，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53(4)條訂立規例，訂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實體。第7分部的條文與《2006年英國公司法令》第240至246條相若。

---

<sup>1</sup> 條例草案第738(7)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與申請把公司撤銷註冊有關連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sup>2</sup> 條例草案第883(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或在須為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的目的而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sup>3</sup> 如公司符合以下於附表3第1(1)條指明的條件的任何兩項，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

(b) 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萬元；

(c) 在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50人。

## 相應修訂

14. 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稍後時間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以處理餘下大部分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他成文法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據政府當局表示，這對香港而言屬新安排，但在澳洲及英國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常見的做法。

15. 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時，現行《公司條例》的所有條文(將於重寫第二階段處理的條文及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除外)將會根據條例草案附表9予以廢除，而載有餘下條文的現行《公司條例》，將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在第二階段重寫完成後，所有餘下條文(將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檢討的招股章程條文除外)將會併入條例草案(將會制定為《公司條例》)，再度成為一條法例。

## 附註的使用

16.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內使用了多個附註<sup>4</sup>，例如使用附註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作互相參照(如第2(1)、162(3)、253(2)及420(1)條)、述明其他條例的生效日期(如附表10第15、39(1)、45及46條)，以及舉例(如第155(1)、175(2)、183(2)、205(1)、207(3)條及附表10第27(2)條)。請議員注意，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3)條，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由於條例草案採用新格式，因此不清楚該等附註是否屬於第1章第18(3)條所指的旁註。

##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將於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政府當局預計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可在2014年左右生效。

---

<sup>4</sup>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文件(立法會CB(2)512/09-10(04)號文件)第20段中，律政司表示會鼓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本部察悉，有關“法例中文本的草擬及在法例中使用例子”的項目已加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836/10-11(02)號文件)，而這項目已暫定於2011年3/4月討論。

## 公眾諮詢

1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在重寫的過程中，政府當局與常委會緊密合作，並成立了4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及商業組織所提名的成員、學者、常委會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就重寫的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當局先後在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多個複雜課題的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回應者普遍贊成上述諮詢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把該等建議連同常委會所提出的其他建議納入條例草案擬稿，在2009年及2010年分兩期再諮詢公眾，並分別接獲164及57份意見書。條例草案反映政府當局從回應者收集到的意見所作的總結。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政府當局近年多次於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而較近期的討論於2010年1月4日、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1日進行。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及意見，包括(a)重寫工作的時間表及目的，(b)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編纂為成文法例，(c)有關通過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的安排或妥協計劃和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d)在公共登記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e)私人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而給予某一方資助的限制，及(f)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須另擬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

## 結論

20.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1年1月24日